

习近平会见沙特王储

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记者孙奕）国家主席习近平22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沙特王储穆罕默德。韩正出席。习近平请穆罕默德转达对萨勒曼国王的诚挚问候。习近平指出，近年来，在双方高层引领下，中沙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新格局。中方视沙特为好朋友和好伙伴，愿同沙方携手同行，继往开来，不断开创中沙友好和战略关系新局面。

习近平强调，中沙要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继续相互支持，增进政治互信。中方坚定支持沙方推动的经济多元化和国企改革，坚定支持沙方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稳定所作努力，反对任何干涉沙特内政的行为。两国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利益融合，加快签署“一带一路”倡议同沙特“2030愿景”对接实施方案，推动能源、基础设施、贸易投资、高附加值产业等双边务实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果。两国要共同推动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区建设。

习近平指出，中国支持中东人民的和平诉求，支持地区国家的变革转型努力，赞赏沙特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愿同沙方共同探索“以发展促和平”的中东治理路径，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区域发展合作，筑牢地区和平稳定根基。双方要共同鼓励、支持各方通过对话协商，以政治途径解决热点问题。双方要促进中东反恐合作，加强去极端化国际合作，防范极端思想渗透蔓延。

穆罕默德首先转达萨勒曼国王对习近平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穆罕默德表示，沙中友好交往历史悠久。当前，两国关系十分友好，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双方没有任何分歧。沙特对中国在习主席领导下的光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视中国为重要战略伙伴，感谢中国对沙特国内改革和发展的支持。阿拉伯半岛是古丝绸之路的一部分。沙特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愿将沙方“2030愿景”同“一带一路”倡议对接，进一步深化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沙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中国有权为维护国家安全采取反恐和去极端化举措，沙方予以尊重和支持，愿同中方加强合作。沙特重视中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愿同中方加强沟通协调。

杨洁篪、王毅、何立峰参加会见。

锻造强军兴军的“战斗堡垒”

“要坚持扭住党的组织抓基层，落实好‘支部建在连上’这一重要原则和制度，增强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强化管党员、管干部的职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回顾2015年初，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视察驻昆明部队时的这段话，火箭军某部政委田涛仍记忆犹新。他深有感触地说，无论是出席会议、还是到部队调研，习主席都反复强调要加强党组织建设。

昨天，新华社播发了“强军思想引领新征程”专栏稿《锻造强军兴军的“战斗堡垒”》。文章说，记者回访习主席视察过的基层连队时深切感到，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强军征途上，广大官兵听党指挥的信念更加坚定，备战打仗的热情日益高涨。

放眼全军，在各条战线、各个战场，全军各级党组织堪称坚强堡垒，广大党员当先锋、打头阵，焕发出奋进强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全文请扫描二维码

【**紧接第1版①**】使求真务实在全党全社会蔚然成风。要旗帜鲜明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考核工作始终，确保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完善干部考核方式方法和结果运用，综合运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四种方式，实现干部考核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把关作用，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实行分级分类考核，把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追责问责等紧密结合起来，最大限度调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条例》贯彻落实好，为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紧接第1版②**】建设全省单体投资最大、面积约11万平方米的扶贫项目金港创业基地，厂房出租率达到70%，年租金收入超过500万元。实现了小微企业发展和产业扶贫的双丰收。

去年，宁海新建小微企业21万平方，改造提升1家，总投资10亿元，新建面积达21万平方米，入园企业超200家。按照“重点发展一批、巩固提升一批、控制调整一批、战略储备一批”的要求，宁海将进一步优化整合园区区域布局。到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园15个以上，新建（改扩建）标准厂房200万平方米以上，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入园集聚转型发展，建成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个以上，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5个以上。努力通过发展高质量小微产业园，构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生态圈。

中央政法委牵头的联合调查组

公布“凯奇莱案”卷宗丢失等问题调查结果

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 2月22日，中央政法委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参加的联合调查组，根据各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开展的调查工作，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的陕西榆林凯奇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诉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合作勘查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凯奇莱案”）卷宗丢失，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岚县大源采矿厂侵犯出人权案（以下简称“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纠纷案”）等问题的调查结果。

联合调查组查明，所谓“卷宗丢失”系最高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王林清本人故意所为。王林清因工作中对单位产生不满而窃取相关案卷材料。对于网传王林清自述视频中反映最高法院二审的“凯奇莱案”问题，联合调查组经审查认定，最高法院终审判决将案涉合同性质认定为合作勘查合同并认定合同有效是正确的，认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违约并判令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无不当，判决驳回凯奇莱公司要求转让探矿权等其他诉讼请求是正确的；最高法院鉴于凯奇莱公司坚持继续履行的诉讼请求不变，而作出继续履行合同的判决，有相关法律依据。最高法院领导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对凯奇莱案这类重大复杂案件加强了审判管理和监督。对于王林清视频反映的另一起案件——“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纠纷案”，联合调查组经审查认定，最高法院二审判决对双方合同性质和效力的认定正确，但在经营利润的认定和计算上存在瑕疵。联合调查组调查发现，最高法院监察局原副局级监察专员闫长林涉嫌接受当事人请托，通过打招呼等方式过问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纠纷案，但不存在对王林清“打击报复”问题。联合调查组已经将调查中发现的王林清涉嫌非法获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闫长林涉嫌违规过问案件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联合调查组同时指出，最高法院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保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并责成最高法院进行认真整改。

“凯奇莱案”卷宗丢失问题

经联合调查组调查，网上反映的“凯奇莱案”二审卷宗丢失，实为王林清利用工作之便窃取相关材料。

王林清在“凯奇莱案”当事人赵发琦于2011年上诉到最高法院后，担任该案二审合议庭的承办人。2014年，王林清因与他人违反规定，私自以最高法院某直属单位名义举办培训班并私分办班利润被单位纪律处分；2016年11月参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时，又因此前在干部档案审核中，被查出多处涂改个人档案受到诫勉的组织处理而未推荐，由此对单位有积怨。2016年11月25日傍晚，最高法院民一庭庭长程某某要求王林清加班起草“凯奇莱案”二审法律文书，遭王林清拒绝，程某某告知王林清如不愿意加班就让别人承办。王林清认为在案件收尾期将其调整出合议庭，对此十分不满，加上前期积怨，遂产生藏匿案卷材料、给单位制造麻烦的想法。据调查，王林清于当晚23时许来到办公室，将该案临时装订的副卷拆散，把全部正卷和拆散的部分副卷材料带回家中。王林清向调查组讲述，其拿走案卷材料时进行了挑选，将单位不能复制或没有备份的都留在了办公室文件柜中。王林清后来在视频中提到的4份在新的二审案卷中出现的文件，包括案件流程图、是否申请回避确认单、阅卷笔录、舆情报告等，均来自当时留在办公室的材料。

联合调查组与最高法院有关人员分别谈话了解和外围调查的情况可与王林清自述内容相互印证。调查显示，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王林清向程某某谎称二审案卷丢失，程某某当即让王林清仔细查找未果。11月29日，程某某在请示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正式通知王林清退出合议庭。

据王林清向联合调查组陈述，其窃取案卷材料的目的是想给单位制造麻烦，使新合议庭承办人不能顺利进行后续工作，最终迫使单位让其继续担任承办人。实际上，王林清拿走的上诉状、代理词、第一次合议庭会议纪要等合议庭工作电脑中有备份或可复制的案卷材料，并不能影响案件继续审理工作。2018年1月该案二审宣判后，王林清认为案件卷宗“丢失”仍很正常宣判，单位对卷宗“丢失”也没有追查，遂臆测有“黑幕”，加之前期积怨，于是决定通过写“举报材料”、拍摄自述视频的方式向上级“反映情况”。

对于网传视频中王林清声称最高法院“监控录像黑屏”问题，联合调查组也进行了详细调查。因事件发生

距今已有2年多时间，最高法院监控录像按规定保存3个月自行覆盖，相关监控录像现已无法调取，但根据最高法院监控录像中控室操作规程，调取录像、设备故障均有书面记录。联合调查组调取了2016年12月15日程某某在最高法院保卫处人员陪同下调看监控录像的登记表及相关登记资料，显示在程某某调看录像及“卷宗丢失”事件前后，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没有“黑屏”和报修的记录。对于王林清反映的程某某等人在其报告案卷丢失后“并不着急”的问题，程某某说，当时认为案卷不是丢了，只是没找到。调查也表明，最高法院有的庭室存在案卷存放混乱、归档不及时问题。综合上述情况，联合调查组认为，王林清的口述及相关调查材料能印证其窃取相关材料的事实，监控录像问题不影响调查结论。

联合调查组的调查还证实，王林清除窃取二审部分案卷材料外，还拍摄视频、偷拍二审部分副卷材料，其中部分视频、材料后来被发到网上。调查发现，“凯奇莱案”二审判决之后，王林清多次与当事人赵发琦见面。据王林清讲述，2018年7、8月，赵发琦为王林清录制视频提供帮助，王林清在视频中讲述了“凯奇莱案”和“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纠纷案”。2018年8月前后，赵发琦将王林清介绍给崔永元，崔永元在其工作室帮助王林清录制了反映所谓“凯奇莱案”案卷丢失、监控视频“黑屏”等问题的视频，上述部分视频经崔永元剪辑后分段在网上发布。

调查还发现，崔永元在网上发布的最高法院相关副卷材料也来源于王林清。王林清被调出合议庭后，无权调阅该案案卷材料。2018年8月，王林清谎称程某某同意，从书记员李某某处骗取了案卷副卷，并用手机偷拍了部分材料，通过微信发给赵发琦；2018年12月28日，崔永元将相关内容在互联网上发布。据王林清向联合调查组讲述，他还给崔永元提供了向上级“反映情况”的信件及部分材料。经国家保密部门鉴定，王林清拍摄、后在网上流出的案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鉴于王林清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立案侦查。

联合调查组认为，“卷宗丢失”等问题暴露出最高法院内部案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在工作人员报告“卷宗丢失”后，相关负责人没有按规定及时上报，也未及时启动调查问责程序；保密规定也有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给一些人提供了可乘之机。

两起案件审理是否公正问题

联合调查组对“凯奇莱案”和“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纠纷案”的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调阅了两案全部案卷材料，询问了两案有关当事人、案件承办人、合议庭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经综合审查判断，得出了具体、明确的调查结论。

联合调查组认为，首先，“凯奇莱案”的案涉合同应为合作勘查合同，而非探矿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围绕双方如何联合勘查煤炭资源，约定合作方式、权益比例、勘查费用、成果处置等，未就探矿权转让作出明确表述。最高法院终审判决将该合同认定为合作勘查合同是正确的。其次，案涉合作勘查合同是有效的。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能认定双方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同时，合作勘查合同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合同，有关行政规章也没有规定此类合同备案后才能生效，合同本身亦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其他法定情形。最高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上述合同有效是正确的。其三，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确定各方违约责任。凯奇莱公司逾期付款、不足额付款，西勘院对同一项目另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凯奇莱公司明确要求西勘院承担违约责任，而后者没有要求前者承担违约责任，故最高法院根据双方诉讼请求认定西勘院违约并判令承担违约责任，并无不当。其四，案涉《合作勘查合同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已经西勘院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合同并实际履行完毕。最高法院鉴于凯奇莱公司坚持继续履行的诉讼请求不变，而作出继续履行合同的判决，有相关法律依据。其五，凯奇莱公司主张探矿权于法无据。案涉合同中没有关于探矿权转让的明确约定，且探矿权转让合同必须经批准才能生效，凯奇莱公司要求将探矿权转入其名下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最高法院判决驳回凯奇莱公司包括转让探矿权在内的其他诉讼请求是正确的。对于王林清在视频中反映最高法院领导过问案件办理问题，联合调查组指出，最高法院根

据有关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对凯奇莱案这类重大复杂案件加强了审判管理和监督。

同时，调查显示，该案在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最高法院对该案第一次二审期间，陕西省政府曾于2008年5月4日发出函件，对案件审理提出意见，试图给最高法院正常审判活动施加影响。二是最高法院审判管理不规范，存在超过法定审理期限等问题。三是王林清违规接受当事人吃请，帮助打探案情，其行为违反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联合调查组同时认定，最高法院关于“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纠纷案”的二审判决及再审结论实体正确，但在经营利润的认定和计算上存在瑕疵。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3月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王见刚与王永安合伙关系成立，王永安构成侵权，应给付王见刚3710余万元。王永安上诉后，最高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王永安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最高法院于2014年5月决定提起再审，由最高法院审监庭组成合议庭审理。2015年8月，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经充分讨论研究，决定维持原判，但至今未作出再审判决。联合调查组经审查认定，山西省高院一审判决、最高法院二审对案涉的认定事实清楚，对双方合同性质和效力的认定正确，但是在经营利润的认定与计算上存在瑕疵。一、二审判决均以利润加本金的方法计算王永安应返还的利润，违反了当事人的约定。此外，一、二审判决均参照该案中合资各方签订的《股金确认及分配方案》认定双方合作期间的经营利润，依据不充分。

联合调查组对王林清视频反映的最高法院监察局原副局级监察专员闫长林“干预办案”问题进行了核查。闫长林，山西交城人，2014年9月退休。2012年“山西王见刚与王永安纠纷案”上诉到最高法院后，当事人王永安找到其老乡闫长林帮忙向王林清打招呼。闫长林通过民一庭有关领导联系王林清，王林清带着案卷到闫长林办公室介绍相关情况，闫长林请托王林清关照王永安，王林清明确托闫长林说，王永安没理，没法作出有利于王永安的判决。王林清多次表示，闫长林过问案件未影响自己对此案的办理。鉴于闫长林的行为已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纪检监察机关已对其立案审查调查。

联合调查组指出，该案二审判决后，王永安向最高法院申请提起再审，最高法院启动再审的程序完备，并无不当；随后，最高法院审委会决定维持原判，但案件历时3年多未作出再审判决，违反了有关审判纪律规定。

王林清是否受到“打击报复”问题

对于王林清在视频中反映最高法院监察局（以下简称监察局）对其“打击报复”的问题，经调查不属实。

关于王林清在视频中称“因讲课受到处理”的问题，经联合调查组调查，王林清违纪问题是监察局在对其他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调查过程中带出来的，起初并不是直接针对王林清进行调查；后查明王林清存在违规参与营利性活动行为，最高法院依规依纪对其作出的党纪处分是恰当的。具体事实是：

2014年3月，监察局对反映最高法院某直属单位在举办培训班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发现该单位部门负责人陈某某违规和某公司法代表人郭某某两人口头约定合作举办培训班，陈某某涉嫌侵占办班利润。2014年5月30日，监察局将相关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4年6月下旬，监察局与最高法院机关参与培训班授课的部分法官（包括王林清）谈话了解情况，与王林清两次谈话时，王林清承认参与授课，但否认与陈某某、郭某某有其他经济往来。6月24日下午，王林清到达江苏沭阳入住智慧大厦（并非视频中讲的“6月17日”和“沭阳宾馆”），准备次日上午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培训班授课。

6月24日下午，郭某某、陈某某先后交代王林清参与合作办班牟利问题，以及三人曾有串供行为。考虑到监察局和东城区检察院与陈某某谈话将在当晚结束，为防止陈某某与王林清再次串供，监察局派2名工作人员赶赴江苏沭阳。当晚9时左右，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沭阳县人民法院法官负责同志将王林清从智慧大厦接到沭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出于安全考虑，沭阳县法院安排5名法警到智慧大厦内内勤，法警自始至终未与王林清有过直接接触。当时，江苏省高院承办培训班的多名工作人员在现场，

均证明没有对王林清采取强制措施。6月25日上午，监察局工作人员将王林清带回北京过程中，沭阳县法院安排2名法警着便装陪同，目的是保障途中安全，全程未对王林清使用戒具。6月25日下午，监察局、东城区检察院先后与王林清谈话，王林清承认有关事实。谈话结束后，当晚7时，监察局安排王林清回家休息。

监察局调查认定：2013年7月至12月，王林清与郭某某、陈某某合作举办培训班4期，盈利计30余万元，王林清个人分得11.3万余元。2014年12月，因王林清违规参与营利性活动，依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监察局决定给予王林清记过处分。2015年4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最高法院机关纪委决定给予王林清党内警告处分。王林清在当时的检讨材料中表示：“郭某某在当时愿意和我一起办班，甚至分给我三分之一的利润，一方面是由于他自身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考虑我是最高法院的法官，利用我成为他们培训班的牌子还是有一定影响力的”；“感谢组织给了我一个自我纠正的机会，我将深刻铭记此事件中得到的教训，用一生去品味它的前因后果，并用它去衡量要做的每一件事”。联合调查组与王林清进行谈话核实时，王林清承认在视频中反映的“打击报复”问题与客观事实不符，表示“我现在知道了，不是监察局实际上是要调查陈某某的，不是冲着我来”的。

同时，联合调查组通过调取有关案卷、会议记录、有关参与办案人员工作笔记，证实闫长林未参与王林清违纪案的调查工作；参与办案人员在联合调查组调查人员谈话中均证明，闫长林未向他们打听过王林清违纪问题。

关于王林清在视频中反映不推荐其参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是对其“打击报复”的问题，联合调查组调查认定不存在这一事实。实际情况是：2016年8月，最高法院政治部根据中央组织部统一部署，在对干部档案进行全面审核中，发现王林清档案中有16处涂改出生日期（均将其出生日期从1972年7月改为1974年7月）。同年10月29日，最高法院政治部给予王林清诫勉的组织处理。王林清承认上述错误，表示接受和服从组织处理。2016年10月31日，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就王林清参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征求最高法院政治部意见。因王林清正在诫勉影响期内，根据有关规定，最高法院政治部决定不推荐王林清参评。联合调查组与王林清谈话核实时，王林清承认“这次评选把我拿下来，也是事出有因，并不是给我过不去”。

此外，2016年6月，最高法院政治部就王林清参评第二届“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征求意见，监察局回复“同意推荐其参评”的意见。后王林清获得“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表明监察局并未对王林清参评荣誉称号设置障碍。

对于网络热议的王林清未进入最高法院“员额法官”序列问题，经联合调查组调查，2017年和2018年，最高法院先后开展了两次员额法官遴选工作。王林清所在的民一庭领导曾做过其思想工作，动员其报名，但王林清均未报名。联合调查组与王林清谈话核实时，王林清表示“因为当时我对组织上取消我参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有些成见，所以没有报名”。

联合调查组于今年1月8日成立后，本着对党中央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在1个多月时间里，联合调查组对包括王林清、赵发琦等在内的相关人员逐一谈话，调取相关案卷，开展外围调查核实，进行谈话210余人次，调阅相关案卷上百本，查询了大量相关信息；围绕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对相关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程序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对监控录像设备和运维数据等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有关笔录等案件材料依法进行了鉴定；认真接听举报电话，接收举报材料，接谈举报人，为最终查清事实、得出正确结论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

联合调查组表示，对调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移交有关部门立案查处；对于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联合调查组也责成有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联合调查组建议，最高法院对超过法定审理时限、承办人拖延执行审判委员会决定、内部管理不规范、保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司法责任制配套制度建设，完善院长、庭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院长、庭长依法行使职权的边界和责任，确保司法责任制落实到位，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公告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TJ5标段项目经理部于2018年12月底全部完成，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于2019年1月全部结算并支付，如实际与公告不符，可在本公告刊出1个月内拨打如下电话核算。特此通告！

公司：0574-88214223
项目负责人：13429379728
项目劳动局：0574-65200169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TJ5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9年2月20日